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溢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與去年同期所錄得之盈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將錄得重大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 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本集團管理帳目所得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48,1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將錄得介乎90,000,000港元至11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和擴散所引起的商品需求嚴重下降導致毛利顯著減少,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和所得稅開支增加,惟部分虧損為臨時定價安排下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減少和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鑑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的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程序確定後方可確實。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